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0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李星豆制品经营部（李澳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72F1J7E

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秋怡家园菜市场内菜市场区5-6号

经营者：李澳星

2022年4月24日我局接举报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秋怡市场内牌匾名称为“迎宾二厂酱货”的食品店，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与举报方注册的图形文字商标“迎宾”汉字相同的标识元素，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望核查处理。根据举报，我局于当日对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李星豆制品经营部（李澳星）进行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其经营场所上方的牌匾名称为“迎宾二厂酱货”汉字，并且在牌匾的左侧标示有“迎宾”2字。上述“迎宾”汉字标识与商标权利人“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注册的“迎宾”图形文字商标（第二十九类）相同，且当事人无法提供现场使用该商标元素的授权许可，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摊贩备案从事食品零售经营活动。商标权利人持有的图形文字注册商标“迎宾”二字核定服务项目为第29类。当事人在后续一年的经营过程中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牌匾上使用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的“迎宾”汉字标识，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了损害。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无经营记录，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经营者李澳星身份证复印件；2第一次现场笔录（2022年4月24日）、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黄栋身份证复印件、对黄栋的询问笔录；4.第二次现场笔录（2022年4月26日）、现场照片；5.商标权利人“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迎宾”汉字注册商标材料。

本局于2022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0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